丰委农组〔2024〕9号

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关于收回丰都县农村饮水安全武平“一改三提”工程项目资金并重新安排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委：

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决定收回丰都县农村饮水安全武平“一改三提”工程项目财政资金429.191366万元重新安排到2024年“两类群体”就业创业补贴项目。具体资金计划情况详见收回财政资金重新安排预算表。

请重新安排资金的实施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，于9月15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委审批。要严格落实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认真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等制度规定，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。要强化资金使用绩效意识，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，务必在9月2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。

附件：1.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预算表

2.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

3.2024年“两类群体”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分配表

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4年9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